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41號

原告 胡翠青

訴訟代理人 陳君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胡光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